

会计论坛

Accounting Forum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研究所 编
Accounting Institute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陈小林等：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提高了审计质量吗

褚 剑等：中国式融资融券制度安排改善了股价信息含量吗

李 伟等：“半强制分红政策”与现金持有价值

管 考 磊：审计质量与盈余管理方式选择

王 满等：公司治理对营运资本持有量动态调整的影响

操 巍等：管理层盈利预测披露的偏误持续性研究

叶 颖 玫：信息披露质量与股价暴跌风险

张卫民等：林木类生物资产会计计量与报告研究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第15卷，第1辑，2016年

Vol.15, No.1, 2016



Accounting Forum

会计论坛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研究所 编

Accounting Institute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中国财经出版传媒集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会计论坛. 2016年. 第1辑 /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研究所编. —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16. 9

ISBN 978-7-5095-7000-5

I. ①会… II. ①中… III. ①会计学—文集

IV. ①F23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7079号

责任编辑：张从发 责任校对：邓冀恺

封面设计：赤 羽 内文设计：赤 羽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http://ckfz.cfeph.cn>

E-mail:ckfz@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海淀区阜成路甲28号 邮政编码：100142

营销中心电话：010-88190406 销售电话：027-88071749 88324370

天猫网店：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旗舰店

网址：<https://zgczjjcbs.tmall.com>

武汉市福成启铭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印刷 湖北南财文化发展有限公司经销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 9印张 165千字

2016年10月第1版 2016年10月第1次印刷 定价：16.00元

ISBN 978-7-5095-7000-5/F · 5605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010-88190744

打击盗版举报电话：010-88190492, QQ: 634579818

会 计 论 坛

Accounting Forum

第15卷，第1辑，2016年

Vol. 15, No. 1, 2016

(总第29辑)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研究所编
Accounting Institute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编 辑:《会计论坛》编辑部

电 话:(027) 88386078

传 真:(027) 88386515

电子邮箱:kjlt@znufe.edu.cn

通讯地址:中国·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
文泉楼南607室

邮政编码:430073

本辑责任编辑:冉明东

顾 问 (按姓氏拼音字母顺序排序)

陈毓圭 冯淑萍 郭复初
金莲淑 刘光忠 刘玉廷
王松年 吴联生 杨 敏
于玉林 于增彪

编委会

主 任:郭道扬

副主任:张龙平 张志宏 王雄元

委 员:

郭道扬 罗 飞 张龙平
唐国平 张敦力 王雄元
张志宏 王 华 郭 飞
王清刚 何威风 詹 雷

编辑部

主 任:冉明东

编 辑:康 均 李燕媛 吕敏康

目 录

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提高了审计质量吗？——基于事务所转制前后的纵向分析 陈小林 张雪华	/3
中国式融资融券制度安排改善了股价信息含量吗？ 褚 剑 于传荣	/26
“半强制分红政策”与现金持有价值 李 伟 白 婧	/48
审计质量与盈余管理方式选择——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管考磊	/63
公司治理对营运资本持有量动态调整的影响——基于中国A股制造业上市公司数据的实证检验 王 满 李坤榕 王 越 马 影	/78
管理层盈利预测披露的偏误持续性研究 操 巍 萧维维 季 华	/93
信息披露质量与股价暴跌风险 叶颖玖	/108
林木类生物资产会计计量与报告研究——基于福建金森的案例分析 张卫民 涂 馨 李煜婷	/123

第15卷，第1辑，2016年

Vol.15, No.1, 2016

会计论坛

Accounting Forum

CONTENTS

Do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Accounting Firms' Organizational Form Improve Audit Quality? Based on the Vertical Analysis of the Audit Firms before and after their Transformation <i>Xiaolin Chen, Xuehua Zhang</i>	/3
Does Margin Trading System in China Improve the Informativeness of Stock Price? <i>Jian Chu, Chuanrong Yu</i>	/26
The Semi-mandatory Dividend Policy and the Value of Cash Holding <i>Wei Li, Jing Bai</i>	/48
Audit Quality and the Choice of Earnings Management Patterns: Evidence from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i>Kaolei Guan</i>	/63
A Research on the Effec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n Dynamic Adjustment of Working Capital Holdings: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the Data of China's Listed Manufacturing Companies <i>Man Wang, Kunrong Li, Yue Wang, Ying Ma</i>	/78
Research on Disclosure Bias Persistence of Management Earnings Forecast <i>Wei Cao, Weiwei Xiao, Hua Ji</i>	/93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Price Crash Risk: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Dynamic Perspectives <i>Yingmei Ye</i>	/108
A Study on Forest Biological Assets Accounting Measurement and Report: Based on the Case Analysis of Fujian Jinsen <i>Weimin Zhang, Xin Tu, Yuting Li</i>	/123

目 录

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提高了审计质量吗？——基于事务所转制前后的纵向分析 陈小林 张雪华	/3
中国式融资融券制度安排改善了股价信息含量吗？ 褚 剑 于传荣	/26
“半强制分红政策”与现金持有价值 李 伟 白 婧	/48
审计质量与盈余管理方式选择——来自中国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管考磊	/63
公司治理对营运资本持有量动态调整的影响——基于中国A股制造业上市公司数据的实证检验 王 满 李坤榕 王 越 马 影	/78
管理层盈利预测披露的偏误持续性研究 操 巍 萧维维 季 华	/93
信息披露质量与股价暴跌风险 叶颖玖	/108
林木类生物资产会计计量与报告研究——基于福建金森的案例分析 张卫民 涂 馨 李煜婷	/123

第15卷，第1辑，2016年

Vol.15, No.1, 2016

会计论坛

Accounting Forum

CONTENTS

Does the Transformation of Accounting Firms' Organizational Form Improve Audit Quality? Based on the Vertical Analysis of the Audit Firms before and after their Transformation <i>Xiaolin Chen, Xuehua Zhang</i>	/3
Does Margin Trading System in China Improve the Informativeness of Stock Price? <i>Jian Chu, Chuanrong Yu</i>	/26
The Semi-mandatory Dividend Policy and the Value of Cash Holding <i>Wei Li, Jing Bai</i>	/48
Audit Quality and the Choice of Earnings Management Patterns: Evidence from Chinese Listed Companies <i>Kaolei Guan</i>	/63
A Research on the Effect of Corporate Governance on Dynamic Adjustment of Working Capital Holdings: An Empirical Study Based on the Data of China's Listed Manufacturing Companies <i>Man Wang, Kunrong Li, Yue Wang, Ying Ma</i>	/78
Research on Disclosure Bias Persistence of Management Earnings Forecast <i>Wei Cao, Weiwei Xiao, Hua Ji</i>	/93
Information Disclosure and Price Crash Risk: Empirical Evidence from Dynamic Perspectives <i>Yingmei Ye</i>	/108
A Study on Forest Biological Assets Accounting Measurement and Report: Based on the Case Analysis of Fujian Jinsen <i>Weimin Zhang, Xin Tu, Yuting Li</i>	/123

第15卷，第1辑，2016年

Vol.15, No.1, 2016

会计论坛

Accounting Forum

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提高了审计质量吗？*

——基于事务所转制前后的纵向分析

陈小林 张雪华

【摘要】有别于过去文献，文章是在事务所全部完成转制后，采用事务所转制前后相邻2年所审计的同一批上市公司作为研究样本，从审计意见、盈余管理和会计稳健性三个角度重新考察了事务所转制带来的影响。实证结果发现，事务所转变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后，发表非标准意见的概率更高，盈余管理程度降低，会计稳健性更高。监管部门推动的事务所转制，在转制后提高了审计谨慎性，审计质量得到改进。

【关键词】事务所转制；法律责任；审计质量；审计意见；盈余质量

收稿日期：2016-02-23

基金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71262013）

作者简介：陈小林，男，博士，九江学院会计学院教授，chen072002@163.com；张雪华，女，西南交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博士生。

* 作者感谢审稿人对本文的宝贵意见，但文责自负。

一、引言

我国会计师事务所在脱钩改制时，大部分改制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这一现状与国外事务所组织形式主要以合伙制为主形成迥然差异，引发了学术界对此的广泛争议，认为有限责任这种法律责任过低的组织形式降低了风险责任，弱化了注册会计师个人的责任，是导致注册会计师执业风险意识淡薄，审计质量较低的原因之一（初宜红和罗怀敬，2000；柴珐，2003；《注册会计师行业行政管理问题研究》课题组，2005；郭景祥，2010）。为了优化组织形式和内部治理机制，增强会计师事务所的国际竞争力，推动会计师事务所做大做强和“走出去”，2010年7月，我国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用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要求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于2011年12月31日前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文件颁布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0年12月31日成为首家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4月和2012年1月，财政部先后发布了《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实施细则》和《关于调整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申请条件的通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全国具有证券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已经全部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并符合相应条件。

外部审计是证券市场的重要制度安排，只有采取适当的事务所组织形式，才能激励审计师提高审计质量，保护投资者利益，所以，明确事务所组织形式与审计质量的关系，寻求适宜的事务所组织形式，是各国证券监管部门迫切希望解决的问题。Muzatko等（2004）研究认为，美国审计市场事务所组织形式由普通合伙转变为有限责任合伙所提高了IPO市场的股票折价，Lennox和Li（2012）则通过研究英国的会计师事务所由普通合伙制转为有限责任合伙制后发现，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和审计收费并未有所下降。原红旗和李海建（2003）的研究发现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并没有对审计意见产生明显影响，Firth等（2012）同样对我国审计市场事务所组织形式进行研究，他们却发现普通合伙事务所比有限责任公司制事务所发表非标准意见概率更高。从以上文献研究看，他们的研究结果并不一致。因此，仍需深入研究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对审计质量的影响机制。此次由政府推动、干预实施的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强制性变迁，为检验事务所组织形式变迁对审计质量的影响机制提供了自然实验机会。

本文可能的研究贡献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方面，现有文献对了解事务所组织形式差异对审计质量的影响具有重要意义，但事务所从高法律责任的组织形式转变为低法律责任组织形式没有引起审计质量的下降（Lennox和Li，2012），并不能反过来说，从低法律责任的组织形式转变为高法律责任的组织形式也不会影响审计质量的变化，这仍然是一个值得研究的话题。李江涛等（2013）、张俊生和张琳（2014）、

Wang和Dou (2015) 等人运用双重差分 (DID) 的方法, 是从横截面角度分析未转制的事务所与已完成转制的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差异, 本文选用已转制事务所在转制前后相邻2年所审计的公司为研究样本, 从纵向角度进行重新考察, 提供了一种新的思路。

另一方面, 本文的研究结论对解释现有研究发现的分歧具有一定帮助。原红旗和李海建 (2003) 以及Firth等 (2012) 是从截面的视角直接研究了事务所组织形式与审计意见发表的关系, 但并未取得一致结论, 最新的国内实证研究文献尽管从审计意见类型 (聂曼曼等, 2014; 张俊生和张琳, 2014) 或者盈余管理程度 (耿红娟, 2014; 刘行健和王开田, 2014) 的视角研究了事务所转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 也未取得一致的研究结论。故本文结合上述研究, 从审计意见、盈余管理、会计稳健性三个角度, 从纵向进行全面分析: (1) 转变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后, 事务所是否更倾向于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2) 转变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前后, 盈余质量是否发生变化, 分别采用可操控应计额和线下项目作为盈余管理程度的测度指标; (3) 转变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后, 会计稳健性是否提高。本文的研究结果一致表明, 会计师事务所转变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提高了审计质量, 发表非标准意见的概率更高, 审计后的盈余质量更高, 会计稳健性更高, 达到了监管层预期的政策效果, 研究结果更加稳健。

二、文献回顾与研究问题

(一) 审计师法律责任与审计质量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变化对审计师带来的最大冲击就是法律责任的改变, 事务所转制之后, 根据《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议范本》规定: “一个合伙人或者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事务所债务的, 应当承当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 其他合伙人以其在事务所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而《公司法》第三条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由此可以看出, 如果审计失败发生, 合伙人要根据执业活动中的过错大小确定应该承担有限或者无限责任, 特殊普通合伙制下有过错合伙人的法律责任和诉讼风险增加了。

关于法律责任改变对审计行为和审计质量的影响, 国内外已有大量文献进行了研究。Moore和Scott (1989) 认为, 强化法律责任将缩小审计期望差距, Schwartz (1997)、Liu和Wang (2006) 以及我国学者刘更新和蔡利 (2010) 也都认为严厉的法律责任制度有利于审计师发挥最佳努力水平, 提高审计质量。Shu (2000) 发现审计师辞聘与客户公司增加的法律诉讼风险呈正相关, Seetharaman等 (2002) 发现, 英国的审计师对在美国上市的公司收取了更高的审计费用。Khurana和Raman (2004)

研究发现，就投资者感知的审计质量来看，法律诉讼风险越高，审计质量越高。Blay (2005) 采用实验研究的方法考察了法律诉讼风险对审计意见的影响，研究发现，审计师在高法律诉讼风险时出具非标准意见的概率更高。Choi和Wong (2007) 分析认为，在法律环境较宽松的情况下，发行债券或权益证券的公司与选聘“五大”呈正相关，这种关系随着法律制度的强化而减弱。Choi等 (2008) 发现，法律制度更加严厉时，审计费用将增加。Hope和Langli (2010) 研究发现，在挪威这个法律诉讼风险较低的国家，无论是审计费用还是非审计费用，当审计师从客户收取更高费用时，并没有影响到其审计意见的发表。

还有一些文献从法律诉讼赔偿责任及分担方式的角度研究了审计师法律责任与审计质量的关系。Dye (1993和1995) 都认为加大赔偿责任有助于提高审计质量。Chan和Pae (1998)、Hillegeist (1999) 分析了美国证券民事诉讼改革法案用按责任比例承担法律责任 (PLR) 取代原来的连带法律责任 (JSLR) 对审计质量的影响。Chan和Pae (1998) 分析认为，在考虑法律环境变化对财务报表用户诉讼决策的影响之后，使用PLR取代JSLR，放松对审计师的法律责任，会降低均衡状态时的审计师努力水平、法律诉讼概率、公司市值和审计费用。Hillegeist (1999) 的分析也发现，如果企业所有者的报告策略和审计师的审计质量之间存在策略互动，那么采用PLR取代JSLR时审计质量将会下降。实验研究方面，Gramling等 (1998) 采用实验研究的方法进一步发现，中等风险的客户公司的审计师努力水平在JSLR法律制度下高于PLR法律制度下；Yu (2011) 采用实验研究方法发现，由严厉的法律制度和按责任比例承担损失赔偿的PLR规则组成的法律体制是首选；Burton等 (2011) 也采用实验研究的方法发现，在审计处罚为确定性状态时的审计师努力程度高于审计处罚为偏态分布状态时的审计师努力程度；Smith (2012) 还通过实验研究发现，进一步降低审计师因审计失败而应承担的法律赔偿责任，投资者将认为此举会导致审计质量的下降，而审计质量的下降又将引起管理层削减内部控制资源的投资。此外，我国学者刘彬和韩传模 (2011) 通过博弈模型分析认为，特殊普通合伙制的无限责任赔偿更能促使事务所提高审计质量，宋衍衡和肖星 (2012) 也认为审计师面临的法律风险与审计质量正相关。

(二) 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与审计质量

目前一些文献直接检验了事务所组织形式与审计质量的关系。Muzatko等 (2004) 以1994年美国审计市场事务所组织形式由普通合伙事务所转制为有限责任合伙所为契机，研究了事务所转制对美国上市公司IPO折价的影响。研究发现，伴随着事务所转制，法律责任下降，高诉讼风险IPO公司折价率显著提高。但Lennox和Li (2012) 采用英国的样本分析发现，尽管事务所从无限责任的普通合伙转变为有限责任的有限责任合伙，法律责任减轻了，但并没有证据表明事务所提供的审计质量下

降了，或者是市场份额或审计费用降低，但他们也发现，事务所转变为有限责任合伙后，其客户组合中高风险的上市公司有所增加。针对我国审计市场的研究中，原红旗和李海建（2003）、Firth等（2012）比较了不同组织形式事务所的审计报告行为，原红旗和李海建（2003）认为，会计师事务所组织形式与审计意见没有显著关系，造成这一结果的原因可能在于不同组织形式的事务所在选择客户时已经考虑了客户公司的财务风险特征。但Firth等（2012）的结论与原红旗和李海建（2003）的不同，他们发现普通合伙事务所比有限责任公司事务所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更高，发表持续经营意见的可能性也更大，审计报告行为更加谨慎。

我国自2010年政府推动事务所转制以来，一些文献研究比较了转制事务所和未转制事务所的审计质量差异。Wang和Dou（2015）以2007至2012年上市公司为样本，通过比较已转制事务所与未转制事务所审计的公司的可操控应计和审计意见的变化，发现转制显著抑制了客户的正向盈余操控行为，且对客户审计意见的影响主要出现在转制后的第一年，他们还进一步考虑事务所规模和客户公司的所有性质，但并未发现在不同规模事务所、或者不同所有性质的客户公司之间，转制的效应存在明显差异。聂曼曼等（2014）发现，事务所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后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显著提高，审计质量显著提高，但张俊生和张琳（2014）发现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后，审计师出具的审计意见类型、客户企业的会计稳健性均未发生显著变化，李江涛等（2013）发现事务所转制后审计定价有所提高，但在控制影响审计定价的系统性因素后，发现二者并没有直接联系。刘行健和王开田（2014）发现，在转制政策出台当年审计客户的正向盈余管理幅度均出现系统性显著下降，而在转制的前后两年客户的正向盈余管理幅度并不存在显著差异，耿红娟（2014）却认为，在控制了影响审计质量的审计主体、审计客体及审计环境等相关因素的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转制与盈余管理幅度显著负相关，二者研究结果并不一致。

因此，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虽然提高了审计师的法律责任，但是否能改变审计师的报告行为，提高其审计质量，仍然是一个经验问题，有待进一步检验。本文在事务所全部完成转制之后，拟从审计意见、盈余管理和会计稳健性三个角度，重新考察事务所转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

三、研究设计

（一）研究样本与数据来源

本文是在事务所全部完成转制之后，采用事务所转制前后相邻2年所审计的同一

批沪深两市A股上市公司为样本。如表1所示，2010年有3家事务所完成转制，对应转制的前1年2009年和转制当年2010年所审计客户数各为209个，2011年有10家事务所转制，对应转制的前1年2010年和转制当年2011年所审计客户数各为410个，依此类推，选取研究期间内陆续完成转制的事务所审计的客户公司，并剔除转制前后相邻2年间更换了事务所的客户，得到事务所完成转制当年所审计客户公司样本共1515个，对应转制前1年所审计同一批客户公司样本共计1515个，最终得到的样本观测值总数为3030个，全部为完成转制了的事务所审计的同一批客户公司样本。本文所使用相关数据均来自国泰安CSMAR数据库，部分数据手工计算获得，我们对所有非自然对数连续变量在1%和99%水平上进行了winsorize处理，以消除极端值对研究结果的影响。

表1 样本构成基本情况

年度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合计
当年转制的事务所个数		3	10	9	26	48
转制当年所审计客户数	0	209	410	296	600	1515
转制前1年所审计客户数	209	410	296	600	0	1515
合计	209	619	706	896	600	3030

(二) 计量模型与变量含义

1. 审计意见计量模型。由于审计质量无法直接观测，本文将从审计意见和盈余质量两个视角考察事务所转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Francis, 2011)。过去的文献把更倾向于发表非标准意见或持续经营意见作为审计质量更好的体现(Francis和Krishnan, 1999; 原红旗和李海建, 2003; Hope和Langli, 2009; 陈小林和林昕, 2011; Firth等, 2012; Lennox和Li, 2012)，同时Firth等(2012)、聂曼曼等(2014)、张俊生和张琳(2014)、Wang和Dou(2015)等人在研究事务所转制问题时也使用了审计意见这一指标。因此，本文首先从审计意见的视角考察事务所转制对审计质量的影响。并将审计意见划分为标准意见(Clean Opinions)和非标准意见(Modified Audit Opinions, MAO)，非标准意见包括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加解释说明段(Unqualified with Explanations)、保留意见(Qualified)、无法表示意见(Disclaimer)。

当审计意见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时，借鉴Firth等(2012)、Lennox和Li(2012)等，本文构建计量模型如式(1)所示：

$$\begin{aligned}
 OP = & \alpha + \beta_1 LLP + \beta_2 LNTA + \beta_3 ROE + \beta_4 LEV + \beta_5 LOSS + \beta_6 ARINT \\
 & + \beta_7 CURRENT + \beta_8 TURNOVER + \beta_9 CASH + \beta_{10} BETA \\
 & + \beta_{11} DELIST + \beta_{12} BL + \beta_{13} LAGOP + \beta_{14} INDU + \varepsilon
 \end{aligned} \quad (1)$$

模型(1)中， OP 为因变量，表示审计意见的类型，如果公司收到非标准意见等

于1，其他等于0。表2列示了样本研究期间客户公司收到的审计意见类型基本情况。从表2中可以看出，非标准审计意见类型的比重由转制前的2.38%上升为转制后的2.9%。其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与保留意见的比重由1.65%、0.66%分别提高到1.91%、0.92%，无法发表意见的数量和比重则都未发生改变。 LLP 为待检验变量，当事务所转制为了特殊普通合伙制等于1，其他等于0^①。模型中要检验的系数是 LLP 的系数 β_1 ，如果 β_1 显著为正，表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事务所转制后更倾向于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

表2

审计意见类型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 留意见	带强调事项段的 无保留意见	保留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非标准 审计意见	合计
转制前	1479	25	10	1	36	1515
	97.62%	1.65%	0.66%	0.07%	2.38%	100%
转制后	1471	29	14	1	44	1515
	97.10%	1.91%	0.92%	0.07%	2.90%	100%
合计	2950	54	24	2	80	3030

模型(1)中控制变量的选取过程如下：首先，根据Dopuch等(1987)、DeFond等(2000)、Lim和Tan(2008)、Firth等(2012)的研究，控制LNTA、ROE、LEV、ARINT、CURRENT，以控制客户公司规模等财务特征等可能对审计意见的影响。其次，考虑到我国规定上市公司进行再融资或者避免被退市均需达到一定的盈利阀值，而这很可能会加剧客户公司的盈余操纵，进而导致上市公司收到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概率上升(Chen等，2001；Chan等，2006a)，因此，引入控制变量LOSS和DELIST。再次，已有文献发现审计意见类型具有高度连续性(Dopuch等，1987；Lennox，1999、2000)等，故而引入LAGOP作为虚拟控制变量以控制上年度审计意见对本年审计意见可能造成的影响。最后，模型(1)中还引入了反映公司资产经营质量与利用效率的变量TURNOVER、反映资产流动性的变量CASH、反映上市公司市场风险指数的变量BETA、反映客户公司盈余操纵程度的变量BL等。此外，根据Firth等(2012)，模型中还引入了行业虚拟变量INDU，以控制行业固定效应可能对研究结果造成的影响。

2. 盈余管理计量模型。盈余管理是度量审计质量的重要指标(Dechow等，2010)，在Kothari等(2005)、Caramanis和Lennox(2008)、Gunny和Zhang(2013)等人的研究中得到了广泛的运用。Firth等(2012)、耿红娟(2014)、刘行

^①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转制时间的界定以其在财政部登记成立特殊普通合伙制的具体时间为准则。特别的，国富浩华、中瑞岳华分别于2011年2月14日、2011年2月16日登记完成转制，他们股东大会成立的日期应该更早，而客户公司的审计年报一般在4月30号之前出具，显然两家事务所在对客户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时已经完成转制，因此将国富浩华和中瑞岳华转制的时间界定为2010年。对其他类似转制完成登记时间处于年度1月1日至4月30日之间的事务所，本文做相同处理。

健和王开田（2014）、Wang和Dou（2015）等人在研究中也使用了这一指标。关于盈余管理程度的度量，本文采用可操控应计额DA（Caramanis和Lennox, 2008；Gunny和Zhang, 2013；原红旗和韩维芳, 2012）与线下项目BL（罗党论和黄旸杨, 2007）两个度量指标，以期更稳健地分析事务所转制对盈余管理程度的影响。所建立的模型如式（2）所示：

$$\begin{aligned} EM = & \partial + \lambda_1 LLP + \lambda_2 LNTA + \lambda_3 ROE + \lambda_4 LEV + \lambda_5 LOSS + \lambda_6 ARINT \\ & + \lambda_7 CURRENT + \lambda_8 TURNOVER + \lambda_9 CASH + \lambda_{10} BETA \\ & + \lambda_{11} DELIST + \lambda_{12} BL + \lambda_{13} LAGOP + \lambda_{14} INDU + \varpi \end{aligned} \quad (2)$$

模型（2）中，因变量EM表示盈余管理，分别用可操控应计额（Discretionary Accrual, DA）和线下项目（BL）进行度量。

当用可操控应计额（DA）度量盈余管理（EM）时，DA^①的计算采用了Kothari等（2005）提出的ROA-matched模型，计算过程如式（3）所示：

$$TA_t/A_{t-1} = \beta_1(1/A_{t-1}) + \beta_2(\Delta REV/A_{t-1}) + \beta_3(PPE_t/A_{t-1}) + \beta_4 ROA_t + \varepsilon \quad (3)$$

式（3）中， TA_t 是总应计利润（Total Accruals, TA），为经营利润减去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之差， A_{t-1} 为上期期末总资产， ΔREV_t 为本期销售收入与上期销售收入的差额， PPE_t 为本期固定资产原值， ROA_t 为本期的总资产收益率， ε 表示残差。通过分行业、分年度回归以上模型，计算其残差项作为可操控应计额DA。

当用线下项目（BL）度量盈余管理（EM）时，BL是通过投资净收益、其他业务利润、营业外收支净额之和除以当年净利润计算后获得。

模型（2）中，控制变量的选择根据Kothari等（2005）、罗党论和黄旸杨（2007）、Wang和Dou（2015）进行： AGE 为公司上市年限， $CATA$ 为流动资产除以净资产， CFO 为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除以总资产， $GROWTH$ 为营业收入增长率，模型中其余控制变量含义与模型（1）中出现的相同。模型（2）中要检验的系数是 LLP 的系数 λ_1 ，如果该系数显著为负，表明在其他条件不变的情况下，事务所转制后所审计客户公司的可操控应计额、或线下项目都有所减少，盈余管理幅度降低。

3. 会计稳健性计量模型。会计稳健性作为盈余质量的另一重要特征（Ball和Shivakumar, 2005），广泛运用于我国上市公司报告的会计盈余中（李增泉和卢文彬, 2003），也是审计质量的重要替代变量。受法律诉讼环境的影响，公司在高法律诉讼期间稳健性水平会显著上升（Basu, 1997），事务所在转为特殊普通合伙制后，审计师面临的法律诉讼风险增加，审计人员在高诉讼成本的压力下会采取更为谨慎的会计政策（Ball等, 2000），因此，会计稳健性可以作为衡量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

^① 鉴于客户公司调高盈余的动机更强，我们预期事务所转制能够显著抑制客户公司调高盈余的行为，即降低可操控应计的水平，因此，文中采用可操控应计额而非其绝对值作为盈余管理的度量指标之一。

会计稳健性的计量方法众多，现有文献研究广泛采用的盈余—股票报酬计量法（Basu，1997）和应计—现金流计量法（Ball和Shivakumar，2005），被认为可靠性较高，具有比较优势（张兆国等，2012），因此，本文采用会计稳健性作为审计质量的替代变量时，会计稳健性的计算也运用了以上两个模型。拟建立的检验模型有两个，一是建立在Basu（1997）模型基础上，具体如式（4）：

$$\begin{aligned} E/P = & \varepsilon + \gamma_1 R + \gamma_2 DR + \gamma_3 R*DR + \gamma_4 LLP + \gamma_5 LLP*R + \gamma_6 LLP*DR + \gamma_7 LLP*R*DR \\ & + \gamma_8 LNTA + \gamma_9 LNTA*R + \gamma_{10} LNTA*DR + \gamma_{11} LNTA*R*DR + \gamma_{12} MB + \gamma_{13} MB*R \\ & + \gamma_{14} MB*DR + \gamma_{15} MB*R*DR + \gamma_{16} LEV + \gamma_{17} LEV*R + \gamma_{18} LEV*DR \\ & + \gamma_{19} LEV*R*DR + \mu \end{aligned} \quad (4)$$

式（4）中， E/P 为每股收益除以期初的股票开盘价， R 为从当年5月1日至下年4月30日的个股年回报率， DR 为虚拟变量，如果个股年回报率小于0则等于1，其他等于0。模型中要检验的是 $LLP*R*DR$ 的系数 γ_7 ，根据Basu（1997）采用股票回报的正负作为好消息或坏消息的指征， DR 小于0表示坏消息，大于0则表示好消息，如果会计盈余对坏消息反映更快则认为更稳健，因此，根据前文中所分析，如果事务所转制之后客户公司的会计稳健性提高，那么估计系数 γ_7 应显著为正。

另一检验模型是建立在Ball和Shivakumar（2005）模型基础上，具体如式（5）：

$$\begin{aligned} ACC = & \alpha + \xi_1 CFO + \xi_2 DCFO + \xi_3 CFO*DCFO + \xi_4 LLP + \xi_5 LLP*CFO \\ & + \xi_6 LLP*DCFO + \xi_7 LLP*CFO*DCFO + \xi_8 LNTA + \xi_9 LNTA*CFO \\ & + \xi_{10} LNTA*DCFO + \xi_{11} LNTA*CFO*DCFO + \xi_{12} MB + \xi_{13} MB*CFO \\ & + \xi_{14} MB*DCFO + \xi_{15} MB*CFO*DCFO + \xi_{16} LEV + \xi_{17} LEV*CFO \\ & + \xi_{18} LEV*DCFO + \xi_{19} LEV*CFO*DCFO + \eta \end{aligned} \quad (5)$$

式（5）中， ACC 为总应计额， CFO 为来自经营活动的净现金流量除以总资产， $DCFO$ 为虚拟变量，如果 CFO 小于0则等于1，其他等于0，除以上变量外，其他变量含义与前文模型中所出现相同。式（5）要检验的是 $LLP*CFO*DCFO$ 的系数 ξ_7 ，根据Ball和Shivakumar（2005）的分析，现金流为负时表现为损失发生，而稳健性下经济损失被及时确认表现为当期应计为负，那么损失发生时表现为现金流和应计数都为负，二者存在正相关关系，结合此前分析，如果事务所转制之后客户公司的会计稳健性提高，那么估计系数 ξ_7 也应显著为正。上述两个会计稳健性模型，均根据Chen等（2010）以及Khan和Watts（2009）等人的建议，控制公司的资产规模 $LNTA$ 、股东权益的市场价值与账面价值之比 MB 、公司的财务杠杆 LEV 。

各计量模型中涉及的变量符号以及具体含义如表3所示。